

## 106 年教育部閩客語文學獎著作財產授權協議書 (共同創作)

茲同意\_\_\_\_\_代表下表填具之共同作者（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同意將投稿「106 年教育部閩客語文學獎」並得獎之共同創作著作\_\_\_\_\_（作品名稱），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授權教育部基於教育推廣及學術研究之目的，於教育部主辦之各項業務中免費進行利用，利用行為包括：重製、公開口述、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散布。教育部得依據實際需要決定發行與公開之方式，以及如何標示立書人之姓名，且不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立書人保證本著作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並保證其有權依據本協議書之規定，對教育部進行相關授權。

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共同作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此 致

教 育 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